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条件



首页 > 文艺事业

标 题：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剧本扶持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 357A05-10-2022-0001 文 号： 办艺发〔2022〕138号
发布机构： 艺术司 发布日期： 2022-08-18
分 类： 文艺事业 ; 通知 主 题 词： 剧本扶持工程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 剧本扶持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年08月18日

字体：[大中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国家京剧院、中国国家话剧院、中国儿童艺术剧院、中国煤矿文工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引导舞台艺术创作不断加强原创，推出更多符合大历史观、大时代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优秀作品，2022年，文化和旅游部继续组织实施剧本扶持工程。2022年度剧本扶持工程计划通过扶持10个优秀原创戏曲、话剧、儿童剧大戏剧本的创作，推动优秀剧目创排上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方式

主要面向全国开展申报和遴选。同时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组织专家，按照本通知要求，从入选新时代现实题材创作工程和历史题材创作工程的项目中择优遴选，不需申报。

二、申报剧本要求

（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鼓励聚焦新时代，表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发展成就，提倡从小切口透视大主题、以小人物折射大时代、用小故事讲述大道理。

（二）申报剧本应为原创作品，剧本作者对所申报剧本拥有合法著作权（如为改编，仅限改编非戏剧作品且拥有合法授权）。

（三）所申报剧本在申报截止日前已通过签约方式明确排演单位，但未曾公演。

（四）剧本作者在创作剧本前或创作过程中已进行必要的“深入生活”采风调研。

（五）可供演出时长为90分钟以上（儿童剧为60分钟以上）。

(六) 同一作者的剧本限报1个。

三、申报程序和数量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遴选的基础上，向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申报不超过2个剧本。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直接申报，每个院团可申报1个剧本。

四、申报材料

(一) 申报函1份；

(二) 《2022年度剧本扶持工程项目申报表》(盖章)1份(见附件)；

(三) 完整剧本(电子版)。

请于2022年9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并将除申报函外的所有材料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五、扶持方式

经过评审和公示环节最终入选的剧本，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将通过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有关单位拨付资助资金予以扶持。资助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剧本的排演单位，使用范围主要是：

(一) 排演单位为完善剧本而组织编剧开展“深入生活”采风调研过程中编剧的差旅费、食宿费、资料费等支出；

(二) 排演单位为完善剧本而组织开展的专家研讨论证活动中专家的劳务支出；

(三) 其他与剧本创作、修改、打磨有关的支出。

排演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扶持资金，并在合理周期(申报截止日起18个月)内完成创排首演。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确无法如期完成，需上报详细说明并提出延期申请，申请通过后可适当延期。

如存在下述情况，应由相关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有关单位负责将扶持资金全额收回：超过预计首演时间6个月未完成演出，且经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重新评估认为已不具备演出条件的；提出延期申请后3个月内未完成演出，且经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重新评估认为已不具备演出条件的；需要收回扶持资金的其他情形。

六、联系方式

寄送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戏剧曲艺处

邮编：100020

联系人及电话：夏冰原 010-59881773

电子邮箱：xjqyc2012@163.com

本通知及附件可在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www.mct.gov.cn)查询、下载。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2年8月18日

附件：[1. 2022年度剧本扶持工程项目申报表.docx](#)
[2. 2022年度剧本扶持工程申报项目编剧采风调研情况表.docx](#)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免责声明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100020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84924号 电话：010-59881114

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300059号

